

2025-2026 学年度校车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辰沣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为解决甲方学校学生上、下学的接送问题，乙方愿提供大型专用校车，为甲方的在校学生提供安全、准点、稳定的接送服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接送车辆

1、乙方负责提供专用校车 15 辆，每辆车须提供车辆专职驾驶人员 1 名，专职照管员 1 名。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公司营业执照、所有车辆行驶证、交强险和商业险保险单、司辅人员驾驶证、安全责任书等资质证明文件留甲方备案。

二、乙方负责接送甲方在校学生的地点、时间及范围如下：

1、服务学校：

(1) 高桥街办(文教园第一小学 2 辆、屯铺小学 1 辆、沣西第五幼儿园 2 辆)

(2) 马王街办(马王中心学校 2 辆、马王中心幼儿园 2 辆)

(3) 钓台街办(沣西第二学校 1 辆)

(4) 大王街办(大王镇中心学校 3 辆、大王东小学 2 辆)

以上校园最终配备车辆数以实际需求为准。

2、接送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日,具体以服务学校到校和放学时间确定接送时间。

3、接送范围:根据学校需求进行接送。

4、接送线路:视学生需求由双方选择最佳线路,线路须经甲方审核备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接送线路。

5、合同期限: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服务期限为9个月。

三、付款标准和付款方式

1、付款标准:

此次政府采购校车服务9个月投标成交价格¥2399760元(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实际服务9个月,服务费总价款暂定为:2399760元(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详细费用标准为:

(1) 56座标准:18988元/月/车,共计6台,每月合计为:
 $6 \times 18988 = 113928$ 元;

(2) 41座标准:16968元/月/车,共计9台,每月合计为:
 $9 \times 16968 = 152712$ 元。

以上15辆校车,合计每月服务费为¥26664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即合同服务期限9个月总计为:
 $9 \times 266640 = 2399760$ 元。注:该收款标准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所需的车辆、驾驶人员、照管人员、车辆运行与维护、工资保险、利润、税费等所有费用,乙方不再向甲方及

到校和接

送

乘车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根据学校接送孩子数量情况，最终以实际服务车辆数，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此合同款项甲方分两次付给乙方，分别为第一次于2026年3月给付暂定合同服务9个月总价款的40%（2025年10月至2026年2月）即校车服务费用人民币¥959904元（人民币玖拾伍万玖仟玖佰零肆元整），第二次于2026年9月根据校车服务数量据实结算实际服务校车费用的剩余价款（2026年3月至2026年8月），具体校车服务费用以实际结算为准。

3、乙方每次要求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协议义务。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MB29179630

单位地址：沣西新城尚业路1501号 029-38020106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456900100100077549

4、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费用，乙方应对其于以下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户名:陕西辰沔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0279861834

开户银行:铜川印台恒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MA6TG3XA1A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康定路康定和园2号楼一
单元1201室

四、甲方责任

1、乙方在办理校车手续时,甲方应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2、甲方协助乙方协调与用车学校的关系;

3、甲方须提示学生安全乘车,爱护车辆,保持车内整洁,提示乘车学生不得在车厢内追逐打闹,严禁带危险品(如尖锐、带支角玩具)及食物乘车,乙方进行具体安全管理。

4、甲方提示学生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上、下车,不得迟到。

5、甲方配合校车专职照管员对乘车学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熟知交通规则并提示学生认真严格遵守交通秩序,文明乘车:乙方进行具体管理。

6、甲方有权了解接送学生车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驾驶员、照管员的基本信息、作风情况、身体状况、驾驶经验以及车况是否符合要求等),如欲进行变更,乙方应在确定变更前提前至少3日将变更情况告知甲方及学校经办人员,并取得甲方同

意;如发现异常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确保学生安全、健康;

7、甲方免费在用车学校内为乙方校车提供停车位,但由乙方负责车辆保管、安全等责任,并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五、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提供学生上、下学接送服务,确保接送过程中车辆及学生的安全、正点、不误点,不漏掉每一个学生。如因学生或家长未能按时达到接送点,随车管理员应及时联系家长,确定原因,并确保学生安全。

2、在本协议期限内无特殊情况不能随意更换车辆(特殊情况除外)、不改变接送方式,不得更改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收费标准,保证接送工作的正常、稳定。

3、学生坐稳后方可开车,车辆靠边停稳后再让学生依次下车;每天上、下车时必须清点人数,确保没有遗漏。

4、学生上车后,由司机及照管人员进行管理,严禁学生在车厢内追逐打闹、将身体的任何部位探出车外。

5、服务期内,乙方车辆必须购买车辆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并于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将相关材料交甲方备案。乙方购买的保险有效期必须覆盖本协议全部服务期限。

6、在学生接送途中,乙方对乘车学生的安全负全部责任:接送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因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7、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须提供车辆有关资料及乙方营业执照、相关资质、专职驾驶人员、照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等,保证接

送工作的顺利进行。

8、乙方不得超员或在接送途中随意搭乘其他人员。

9、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接送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接学生上学时负责将学生送至学校大门以内,乙方放学时应在指定地点接学生,乙方对学生接送交接结束后所有行为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乙方车辆在接送学生过程中出现的校车上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12、乙方配备的驾驶人员应每年进行健康体检,确保无传染性疾病或可能影响校车安全驾驶的疾病,未因交通事故遭受过刑罚、无酒驾醉驾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

六、乙方安全保证

1、乙方保证车辆及驾驶人员证照及手续齐全、合法、有效;

2、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发车,接送学生安全到达指定地点,并完成交接程序;

3、在接送学生途中,如遇车辆故障或其他突发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接送,必须及时采用其他方式安全完成学生接送并告知家长,乙方应尽最大可能保障本合同目的得以实现,减少可能产生损失的情况。

4、乙方接送学生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七、违约责任

1、在协议期间,双方严格履行协议期间各项条款,实行过程中出现问题,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接送学生,应及时与学校和家长联系,说明原因,不得影响学生正常上课,并最大可能的采取补救措施。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接到或送到,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服务期内累计发生 5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方有任何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或无故提前终止协议,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经济赔偿,赔偿金额视受损方情况而定。违约方给支付赔偿后双方协议终止。

4、乙方发生以下情形的,均视为违约,每违约一次均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违约此处达 5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车辆;
- (2) 未按约定购买、足额购买保险的;
- (3) 接送学生过程中发生超载的;
- (4) 违反交通管理等法律法规被处罚的;
- (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接送学生路线的;
- (6) 未按时接、送学生的;
- (7) 接送学生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

(8) 配备的驾驶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9) 其他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5、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或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一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仲裁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八、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先行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以本合同中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送达地址时,应提前至少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送达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15.10.27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15.10.27

